（上接B110版）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2012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0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998.21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投入承诺投资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单位：万元

未结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55,24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2,228.87	24,007.40	15,809.71	60.29%		3,403.07	否	否
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清远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530.30	15,122.94	306.08	98.01%	2019年9月	281.61	否	否
合计		55,246.76	55,246.76	55,246.76	2,759.17	39,130.34	16,115.79			3,68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突破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相较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42,680.05万元（包含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17,998.21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为已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所剩余的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投入其他未结项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3.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6.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7.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13. Kingfa Science& Technology (USA), INC.
14.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15.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2019年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发科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对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对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

3、对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4、对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碳纤维”）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对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通”）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6、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

7、对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8、对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供应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9、对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10、对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11、对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小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12、对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以下简称“印度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

13、对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14、对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15、对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雄

注册资本：4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经营范围：塑料及其制品、木塑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再生塑料、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办公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的批发；电子设备的回收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仓储及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天津金发100%股权。

（二）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8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

经营范围：塑料、模具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汽车设计技术、化工原材料的国际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香港金发100%股权。

（三）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绵安北路）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转让；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及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四川金发100%股权。

（四）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彤旻

注册资本：44,31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五路18号

经营范围：纤维板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金发碳纤维100%的股权。

（五）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汉

注册资本：41,7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177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电器、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多功能聚酯（含副产品四氢呋喃）的生产；无卤塑料助剂的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珠海万通100%的股权。

（六）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广东金发72.38%的股权。

（七）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福乾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3号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的批发；塑料粒、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泡沫塑料、办公用机械的制造；物流代理服务；电子设备的回收及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武汉金发75.25%的股权。

（八）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长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39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塑料原料以及塑料制品和化工类产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业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仓储租赁；提供资讯、分析报告等信息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金发供应链100%的股权。

（九）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付家街665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办公用机械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新材料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成都金发100%的股权。

（十）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志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177号1楼

经营范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子公司珠海万通持有特塑公司100%的股权。

（十一）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235号601房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金发小贷73.25%的股权。

（十二）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法定代表人：柏金根

注册资本：12,110.51万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印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提炼、开发、制造、采购、销售包括从印度出口和进口到印度的各种聚丙烯化合物、衍生物和副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印度金发74.99%的股权。

（十三）Kingfa Science&Technology(USA),INC.

注册号：06037H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注册地：Michigan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以及其他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美国金发100%的股权。

（十四）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

注册地：德国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新材料以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欧洲金发100%的股权。

（十五）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9-2-C室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M安经（2018）006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宁波万华100%的股权。

上述子公司截至2018年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及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8,441,701.93	1,587,537,115.19	2,454,564,444.22	39,355,004.80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526,122,502.36	48,634,690.03	1,577,846,373.31	5,587,705.94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4,174,875.37	823,823,357.46	1,021,184,430.64	18,098,055.08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62,707,859.18	360,659,908.94	85,159,888.87	-19,983,239.11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754,985,647.79	483,787,747.35	568,373,234.57	72,163,556.15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919,901,290.99	357,190,198.05	1,023,928,239.27	21,485,541.3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833,450,494.75	832,799,161.25	1,909,655,400.09	76,416,765.68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661,957.26	96,399,896.23	460,459,760.04	11,203,958.75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060,554.82	459,830,085.58	1,136,919,067.92	33,362,463.13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1,614,406.18	94,719,842.49	391,369,381.75	60,229,969.06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9,946,803.68	217,053,960.60	21,795,128.69	9,347,612.89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510,925,313.84	307,523,487.92	671,183,348.12	13,427,406.32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120,426,368.08	22,083,973.35	87,950,966.84	-33,826,326.34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150,489,001.65	41,822,396.59	93,363,877.18	-49,317,586.97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68,819,362.07	-49,714,020.79		38,019,036.44

上述子公司截至2018年年末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负债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904,586.74	680,904,586.74	117,721,902.76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477,487,812.33	477,487,812.33	52,190,456.6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51,517.91	200,351,517.91	70,000,000.00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2,047,950.24	99,557,447.82	-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271,197,900.44	258,831,900.44	55,000,00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562,711,092.94	1,125,016,324.97	107,694,636.76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651,333.50	795,100,078.72	111,670,000.00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262,061.03	137,262,061.03	-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230,469.24	859,404,337.59	-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7,583,079.59	176,583,079.59	50,000,000.00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92,843.08	2,892,843.08	-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203,401,825.92	182,218,658.53	-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98,342,394.73	98,342,394.73	10,294,800.00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108,666,605.06	108,666,605.06	39,236,500.00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318,533,382.86	318,533,382.86	-

三、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19日，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541.97万元，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9.82%.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金发科技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6,197.34万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7335），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1.88%，除上述担保外，金发科技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伟业”）和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精机”）等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5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和李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2,000.00	6,698.14	由于汽车市场的订单下滑，导致实际交易减少。
	东材科技	600.00	165.04	不适用
	其他	5,000.00	220.1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材科技	2,000.00	1,411.18	不适用
	正茂精机	3,000.00	179.17	不适用
	鸿基伟业	2,000.00	842.95	不适用
	其他	5,000.00	3.02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400.00	295.27	不适用

（三）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不超过15,600万元，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11,000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3,4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0,000.00	1,092.27	6,698.14
	东材科技	600.00	28.08	165.04
	其他	5,000.00	20.83	220.1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材科技	2,000.00	344.23	1,411.18
	正茂精机	3,000.00	0	179.17
	鸿基伟业	1,000.00	0	842.95
	其他	5,000.00	0	3.02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400.00	72.05	295.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板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2,972,437,072.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949,208.81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32,322,250.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633,433.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60.1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材科技总资产为3,129,593,644.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8,125,267.20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1,338,082.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70,201.4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机械，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金银）；塑料机械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许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茂精机总资产为97,625,744.08元，净资产为33,514,359.8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4,351,967.25元，净利润为222,768.08元。

4、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76.923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路6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景山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燃料电池汽车生产（整车制造）；混合动力汽车生产（整车制造）；电动汽车生产（整车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自行车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鸿基伟业总资产为134,544,434.44元，净资产为114,124,436.4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1,831,469.29元，净利润为4,798,868.94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和李南京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毅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南京先生系毅昌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李建军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李建军先生系正茂精机的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袁志敏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袁志敏先生系鸿基伟业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鸿基伟业44.75%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和设备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销售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为改性塑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